附件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城乡*~~规划~~*建设类**

（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订统一说明**

一、标注的格式要求：

1、新增内容：**黑体**

2、删除：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同时斜体

二、备注栏中“执法机构”定义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二条定义相同。

**目 录**

（待定稿后修改）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11](#_Toc18968)

[第一部分 城乡规划类 14](#_Toc31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2.1](#_Toc9865)~~* [15](#_Toc9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2.2](#_Toc14982)~~* [16](#_Toc14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2.3](#_Toc1715)~~* [17](#_Toc1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2.4](#_Toc28014)~~* [18](#_Toc28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1](#_Toc27755)~~* [19](#_Toc27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2](#_Toc22295)~~* [20](#_Toc22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1](#_Toc7319)~~* [21](#_Toc7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2](#_Toc17983)~~* [22](#_Toc17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3](#_Toc31424)~~* [23](#_Toc31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7](#_Toc10496)~~* [24](#_Toc10496)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C102.79.1](#_Toc23149)~~* [25](#_Toc23149)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C102.79.2](#_Toc29520)~~* [26](#_Toc29520)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C102.80.1](#_Toc15384)~~* [27](#_Toc1538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C102.80.2](#_Toc5785)~~* [28](#_Toc5785)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C102.85](#_Toc23289)~~* [29](#_Toc2328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_Toc31458)*~~[105](#_Toc31458)~~*[103.41.1 30](#_Toc3145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_Toc23036)*~~[105](#_Toc23036)~~*[103.41.2 31](#_Toc2303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_Toc11869)*~~[105](#_Toc11869)~~*[103.41.3 32](#_Toc1186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_Toc4511)*~~[105](#_Toc4511)~~*[.103.43.1 33](#_Toc45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_Toc26203)*~~[105](#_Toc26203)~~*[.103.43.2 34](#_Toc2620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_Toc19852)*~~[105](#_Toc19852)~~*[.103.43.3 35](#_Toc1985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_Toc1272)*~~[105](#_Toc1272)~~*[.103.43.4 36](#_Toc127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_Toc38)*~~[105](#_Toc38)~~*[.103.43.5 37](#_Toc3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_Toc12535)*~~[105](#_Toc12535)~~*[.103.43.6 38](#_Toc1253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_Toc25447)*~~[105](#_Toc25447)~~*[.103.44 39](#_Toc2544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_Toc14754)*~~[105](#_Toc14754)~~*[.103.45 41](#_Toc1475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C106.39.1](#_Toc31165)~~* [55](#_Toc31165)

[第二部分 城市建设类 59](#_Toc377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101.28.1 60](#_Toc1402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101.28.2 61](#_Toc529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C102.30.1 62](#_Toc5947)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C102.30.2 63](#_Toc8105)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C103.30.1 64](#_Toc26622)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C103.30.2 65](#_Toc29784)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C103.30.3 66](#_Toc16555)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C103.30.4 67](#_Toc25401)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C103.30.5 68](#_Toc4588)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C103.30.6 69](#_Toc31726)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C103.30.7 70](#_Toc2868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8)*~~[3](#_Toc8)~~*[4.48 71](#_Toc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17169)*~~[3](#_Toc17169)~~*[4.49 72](#_Toc1716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14604)*~~[3](#_Toc14604)~~*[4.50.1 73](#_Toc1460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4421)*~~[3](#_Toc4421)~~*[4.50.2 74](#_Toc442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13259)*~~[3](#_Toc13259)~~*[4.51 75](#_Toc1325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32153)*~~[3](#_Toc32153)~~*[4.52.1 76](#_Toc3215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13118)*~~[3](#_Toc13118)~~*[4.52.2 77](#_Toc1311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9104)*~~[3](#_Toc9104)~~*[4.53.1 78](#_Toc910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32647)*~~[3](#_Toc32647)~~*[4.53.2 79](#_Toc3264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710)*~~[3](#_Toc710)~~*[4.54 80](#_Toc71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6606)*~~[3](#_Toc6606)~~*[4.55.1 81](#_Toc660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32728)*~~[3](#_Toc32728)~~*[4.55.2 82](#_Toc3272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25605)*~~[3](#_Toc25605)~~*[4.55.3 83](#_Toc2560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28051)*~~[3](#_Toc28051)~~*[4.56.1 84](#_Toc2805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990)*~~[3](#_Toc990)~~*[4.56.2 85](#_Toc99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26765)*~~[3](#_Toc26765)~~*[4.56.3 86](#_Toc2676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24727)*~~[3](#_Toc24727)~~*[4.56.4 87](#_Toc2472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30387)*~~[3](#_Toc30387)~~*[4.56.5 88](#_Toc3038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18087)*~~[3](#_Toc18087)~~*[4.56.6 89](#_Toc1808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13728)*~~[3](#_Toc13728)~~*[4.57.1 90](#_Toc1372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_Toc19243)*~~[3](#_Toc19243)~~*[4.57.2 91](#_Toc1924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_Toc9812)*~~[4](#_Toc9812)~~*[5.25 92](#_Toc98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_Toc14313)*~~[4](#_Toc14313)~~*[5.26 93](#_Toc143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_Toc30380)*~~[4](#_Toc30380)~~*[5.27 94](#_Toc3038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_Toc2511)*~~[4](#_Toc2511)~~*[5.28 95](#_Toc25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_Toc9300)*~~[4](#_Toc9300)~~*[5.29 96](#_Toc93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_Toc21095)*~~[4](#_Toc21095)~~*[5.30 97](#_Toc2109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_Toc8955)*~~[4](#_Toc8955)~~*[5.31.1 98](#_Toc895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_Toc26058)*~~[4](#_Toc26058)~~*[5.31.2 99](#_Toc2605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_Toc28908)*~~[4](#_Toc28908)~~*[5.31.3 100](#_Toc2890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_Toc16710)*~~[4](#_Toc16710)~~*[5.31.4 101](#_Toc167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_Toc30123)*~~[4](#_Toc30123)~~*[5.32 102](#_Toc3012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C106.51 103](#_Toc14353)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10](#_Toc8781)*~~[5](#_Toc8781)~~*[7.9.1 106](#_Toc8781)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10](#_Toc7875)*~~[5](#_Toc7875)~~*[7.9.2 107](#_Toc7875)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10](#_Toc18838)*~~[5](#_Toc18838)~~*[7.9.3 108](#_Toc18838)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10](#_Toc13162)*~~[5](#_Toc13162)~~*[7.9.4 109](#_Toc1316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5683)*~~[6](#_Toc5683)~~*[8.38 110](#_Toc568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12150)*~~[6](#_Toc12150)~~*[8.39 111](#_Toc1215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30594)*~~[6](#_Toc30594)~~*[8.40 112](#_Toc3059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6609)*~~[6](#_Toc6609)~~*[8.41 113](#_Toc660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25022)*~~[6](#_Toc25022)~~*[8.42 114](#_Toc2502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25304)*~~[6](#_Toc25304)~~*[8.44 115](#_Toc2530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25752)*~~[6](#_Toc25752)~~*[8.45.1 116](#_Toc2575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24859)*~~[6](#_Toc24859)~~*[8.45.2 117](#_Toc2485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29566)*~~[6](#_Toc29566)~~*[8.45.3 118](#_Toc2956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21784)*~~[6](#_Toc21784)~~*[8.45.4 119](#_Toc2178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2777)*~~[6](#_Toc2777)~~*[8.45.5 120](#_Toc277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7116)*~~[6](#_Toc7116)~~*[8.45.6 121](#_Toc711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3514)*~~[6](#_Toc3514)~~*[8.45.7 122](#_Toc351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22346)*~~[6](#_Toc22346)~~*[8.45.8 123](#_Toc2234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13183)*~~[6](#_Toc13183)~~*[8.45.9 124](#_Toc1318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28513)*~~[6](#_Toc28513)~~*[8.45.10 125](#_Toc2851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23224)*~~[6](#_Toc23224)~~*[8.45.11 126](#_Toc2322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7366)*~~[6](#_Toc7366)~~*[8.45.12 127](#_Toc736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14369)*~~[6](#_Toc14369)~~*[8.46.1 128](#_Toc1436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_Toc4846)*~~[6](#_Toc4846)~~*[8.46.2 129](#_Toc4846)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_Toc18330)*~~[7](#_Toc18330)~~*[9.53.1 145](#_Toc18330)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_Toc14158)*~~[7](#_Toc14158)~~*[9.53.2 146](#_Toc14158)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_Toc26680)*~~[7](#_Toc26680)~~*[9.54 147](#_Toc26680)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_Toc6616)*~~[7](#_Toc6616)~~*[9.55.1 148](#_Toc6616)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_Toc10898)*~~[7](#_Toc10898)~~*[9.55.2 149](#_Toc10898)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_Toc28552)*~~[7](#_Toc28552)~~*[9.56 150](#_Toc28552)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_Toc17256)*~~[7](#_Toc17256)~~*[9.57.1 151](#_Toc17256)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_Toc1774)*~~[7](#_Toc1774)~~*[9.57.2 152](#_Toc177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_Toc18585)*~~[08](#_Toc18585)~~*[10.20.1 153](#_Toc1858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_Toc16851)*~~[08](#_Toc16851)~~*[10.20.2 154](#_Toc1685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_Toc12961)*~~[08](#_Toc12961)~~*[10.20.3 155](#_Toc1296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_Toc17715)*~~[08](#_Toc17715)~~*[10.21 156](#_Toc1771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_Toc12089)*~~[08](#_Toc12089)~~*[10.22.1 157](#_Toc1208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_Toc23013)*~~[08](#_Toc23013)~~*[10.22.2 158](#_Toc2301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_Toc30163)*~~[08](#_Toc30163)~~*[10.23 159](#_Toc3016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_Toc2984)*~~[08](#_Toc2984)~~*[10.24 160](#_Toc298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_Toc5374)*~~[08](#_Toc5374)~~*[10.25.1 161](#_Toc537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_Toc16749)*~~[08](#_Toc16749)~~*[10.25.2 162](#_Toc1674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_Toc10240)*~~[08](#_Toc10240)~~*[10.26 163](#_Toc10240)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C1](#_Toc8467)*~~[10](#_Toc8467)~~*[.211.17 182](#_Toc8467)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_Toc7719)*~~[11](#_Toc7719)~~* [212.35.1 183](#_Toc7719)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_Toc25078)*~~[11](#_Toc25078)~~* [212.35.2 184](#_Toc25078)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_Toc18837)*~~[11](#_Toc18837)~~* [212.35.3 185](#_Toc18837)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_Toc3327)*~~[11](#_Toc3327)~~* [212.35.4 186](#_Toc3327)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_Toc22944)*~~[11](#_Toc22944)~~* [212.35.5 187](#_Toc22944)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_Toc24079)*~~[11](#_Toc24079)~~* [212.35.6 188](#_Toc24079)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_Toc17658)*~~[11](#_Toc17658)~~* [212.35.7 189](#_Toc17658)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_Toc23044)*~~[11](#_Toc23044)~~* [212.35.8 190](#_Toc23044)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_Toc2613)*~~[11](#_Toc2613)~~* [212.36 191](#_Toc2613)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_Toc1449)*~~[11](#_Toc1449)~~* [212.37 192](#_Toc144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8552)*~~[12](#_Toc8552)~~* [213.45.1 193](#_Toc855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9784)*~~[12](#_Toc19784)~~* [213.45.2 194](#_Toc1978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4096)*~~[12](#_Toc4096)~~* [213.46.1 195](#_Toc409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7072)*~~[12](#_Toc27072)~~* [213.46.2 196](#_Toc2707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2523)*~~[12](#_Toc22523)~~* [213.46.3 197](#_Toc2252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4150)*~~[12](#_Toc14150)~~* [213.46.4 198](#_Toc1415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571)*~~[12](#_Toc1571)~~* [213.46.5 199](#_Toc157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1310)*~~[12](#_Toc21310)~~* [213.46.6 200](#_Toc2131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32520)*~~[12](#_Toc32520)~~* [213.46.7 201](#_Toc3252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6846)*~~[12](#_Toc16846)~~* [213.47 202](#_Toc1684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6813)*~~[12](#_Toc26813)~~* [213.48.1 203](#_Toc2681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8476)*~~[12](#_Toc8476)~~* [213.48.2 204](#_Toc847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6304)*~~[12](#_Toc16304)~~* [213.48.3 205](#_Toc1630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4397)*~~[12](#_Toc24397)~~* [213.49.1 206](#_Toc2439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2294)*~~[12](#_Toc22294)~~* [213.49.2 207](#_Toc2229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0938)*~~[12](#_Toc20938)~~* [213.49.3 208](#_Toc20938)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8869)*~~[12](#_Toc18869)~~* [213.49.4 209](#_Toc1886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6207)*~~[12](#_Toc16207)~~* [213.49.5 210](#_Toc1620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7949)*~~[12](#_Toc17949)~~* [213.49.6 211](#_Toc1794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5313)*~~[12](#_Toc15313)~~* [213.49.7 212](#_Toc1531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4733)*~~[12](#_Toc14733)~~* [213.49.8 213](#_Toc1473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7714)*~~[12](#_Toc27714)~~* [213.50.1 214](#_Toc2771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4101)*~~[12](#_Toc14101)~~* [213.50.2 215](#_Toc1410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4775)*~~[12](#_Toc14775)~~* [213.50.3 216](#_Toc1477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9397)*~~[12](#_Toc9397)~~* [213.50.4 217](#_Toc939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30333)*~~[12](#_Toc30333)~~* [213.51.1 218](#_Toc3033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8059)*~~[12](#_Toc18059)~~* [213.51.2 219](#_Toc1805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9746)*~~[12](#_Toc19746)~~* [213.52 220](#_Toc19746)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6456)*~~[13](#_Toc16456)~~* [214.46.1 221](#_Toc16456)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0609)*~~[13](#_Toc20609)~~* [214.46.2 222](#_Toc20609)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0123)*~~[13](#_Toc10123)~~* [214.47 223](#_Toc10123)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32065)*~~[13](#_Toc32065)~~* [214.48.1 224](#_Toc32065)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1968)*~~[13](#_Toc21968)~~* [214.48.2 225](#_Toc21968)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6510)*~~[13](#_Toc16510)~~* [214.49 226](#_Toc16510)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4339)*~~[13](#_Toc24339)~~* [214.50.1 227](#_Toc24339)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9800)*~~[13](#_Toc29800)~~* [214.50.2 228](#_Toc29800)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31324)*~~[13](#_Toc31324)~~* [214.50.3 229](#_Toc31324)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841)*~~[13](#_Toc2841)~~* [214.50.4 230](#_Toc284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1448)*~~[13](#_Toc21448)~~* [214.52.1 231](#_Toc21448)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8442)*~~[13](#_Toc8442)~~* [214.52.2 232](#_Toc844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5315)*~~[13](#_Toc15315)~~* [214.53 233](#_Toc15315)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5212)*~~[13](#_Toc15212)~~* [214.55.1 234](#_Toc1521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512)*~~[13](#_Toc1512)~~* [214.55.2 235](#_Toc151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3948)*~~[13](#_Toc23948)~~* [214.56 236](#_Toc23948)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4471)*~~[13](#_Toc14471)~~* [214.57 237](#_Toc1447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1342)*~~[13](#_Toc11342)~~* [214.58 238](#_Toc1134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896)*~~[13](#_Toc896)~~* [214.59.1 239](#_Toc896)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5671)*~~[13](#_Toc25671)~~* [214.59.2 240](#_Toc2567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1773)*~~[13](#_Toc21773)~~* [214.59.3 241](#_Toc21773)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4037)*~~[13](#_Toc14037)~~* [214.60 242](#_Toc14037)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7871)*~~[13](#_Toc27871)~~* [214.61.1 243](#_Toc2787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4494)*~~[13](#_Toc4494)~~* [214.61.2 244](#_Toc4494)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101)*~~[13](#_Toc1101)~~* [214.61.3 245](#_Toc110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0778)*~~[13](#_Toc10778)~~* [214.61.4 246](#_Toc10778)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7498)*~~[13](#_Toc7498)~~* [214.61.5 247](#_Toc7498)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4817)*~~[13](#_Toc14817)~~* [214.61.6 248](#_Toc14817)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1973)*~~[13](#_Toc21973)~~* [214.61.7 249](#_Toc21973)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28732)*~~[13](#_Toc28732)~~* [214.61.8 250](#_Toc2873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9441)*~~[13](#_Toc19441)~~* [214.61.9 251](#_Toc19441)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5890)*~~[13](#_Toc5890)~~* [214.61.10 252](#_Toc5890)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5987)*~~[13](#_Toc15987)~~* [214.61.11 253](#_Toc15987)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192)*~~[13](#_Toc1192)~~* [214.61.12 254](#_Toc119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_Toc14626)*~~[13](#_Toc14626)~~* [214.61.13 255](#_Toc1462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39.1 266](#_Toc418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39.2 267](#_Toc2022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39.3 268](#_Toc808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0 269](#_Toc1529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1 270](#_Toc2522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2 271](#_Toc1984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3 272](#_Toc1506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4 273](#_Toc17128)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5 274](#_Toc2727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6 275](#_Toc2571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7 276](#_Toc2145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8 277](#_Toc819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9 278](#_Toc2363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10 279](#_Toc377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11 280](#_Toc1148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12 281](#_Toc1847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13 282](#_Toc499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5.1 283](#_Toc800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5.2 284](#_Toc874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5.3 285](#_Toc612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5.4 286](#_Toc1034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5.5 287](#_Toc6690)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6 288](#_Toc1284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7 289](#_Toc24127)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8.1 290](#_Toc2460)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8.2 291](#_Toc5189)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8.3 292](#_Toc1529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8.4 293](#_Toc2610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8.5 294](#_Toc24738)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C117.17 295](#_Toc13057)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C117.18 296](#_Toc10594)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118.31 297](#_Toc811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118.32.1 298](#_Toc2725)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118.32.2 299](#_Toc4507)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118.32.3 300](#_Toc20708)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118.32.4 301](#_Toc21369)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118.32.5 302](#_Toc5018)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118.32.6 303](#_Toc8203)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C119.30 304](#_Toc26346)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C120.31 305](#_Toc5544)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C120.32 306](#_Toc26507)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C120.33 307](#_Toc23287)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截止2021年03月有效文本。共*~~20~~* 23部法规、规章具有自由裁量空间：*~~158~~* 229个可自由裁量基准表格)**

C类 城乡*~~规划~~*建设类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 表格数 |
| **一** | *~~城乡规划类~~* | *~~42 26~~* |
| C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10~~* |
| C102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修正）~~* | *~~5~~* |
| *~~C103~~*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10~~* |
| *~~C104~~* | *~~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 *~~2~~* |
| C10*~~5~~***3**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11~~* |
| *~~C106~~* |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3~~* |
| *~~C107~~* |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 *~~1~~* |
| *~~二~~* | **城***~~市~~***乡建设类** | ***~~227~~* 203** |
| C*~~2~~***1**01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 2 |
| C*~~2~~***1**02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修正）** | 2 |
| C*~~2~~***103**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 **7** |
| C*~~2~~***1**0*~~3~~***4**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修正）** | 21 |
| C*~~2~~***1**0*~~4~~***5**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1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
| **C106** |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 **1** |
| C*~~2~~***1**0*~~5~~***7**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修正）** | 4 |
| C*~~2~~***1**0*~~6~~***8**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20 |
| C*~~2~~***1**0*~~7~~***~~9~~**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 *~~15~~* **8** |
| C*~~2~~***1***~~08~~***10**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修正）** | 11 |
| *~~C209~~*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18~~* |
| C*~~210~~***111**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1 |
| C2*~~11~~***12**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 10 |
| C2*~~12~~***13**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 28 |
| C2*~~13~~***14**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 35 |
| *~~C214~~*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 *~~10~~* |
| C215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 17 |
| C216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修正）** | 12 |
| C217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 2 |
| C218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 7 |
| C219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04年修正）** | 1 |
| **C220**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 **3** |

# 

# 第二部分 城市建设类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101.2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 **罚款** | *~~轻微~~***从轻**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1**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进 |
| 一般 | **因工程质量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或需要返修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但最高不超过*~~3~~***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 |
| *~~严重~~***从重** |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101.2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 **罚款** | *~~轻微~~***从轻**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1**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进 |
| 一般 | **造成水质超标***~~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但最高不超过*~~3~~***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不包含本数） |
| *~~严重~~***从重** | **造成水质严重超标***~~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C102.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  **措施** |
| 3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罚款；警告** | *~~轻微~~*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C102.3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 |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六）项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按月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罚款；警告** | *~~轻微~~*  **从轻** | **尚未造成水质事件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水质事件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C1**03.3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 |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进行建设且经验收不合格的**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建设。10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0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供水工程，必须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0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由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一般** | **10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
| **从重** | **10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0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供水工程**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C103.3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 | **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且经验收不合格的**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应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一般** | **有配套建设，经验收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
| **从重** | **未配套建设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C103.3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 | **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的**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资质申报。**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罚款** | **从轻** | **未申报验收未投入使用** | **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 **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未申报验收已投入使用，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C103.3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 | **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的**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尚未造成供水能力降低的** | **处2万元以上2.3万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供水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停水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C103.30.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 |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的**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严禁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应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十六、二十一条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罚款** | **从轻** | **尚未造成供水能力降低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恢复原状** |
| **一般** | **造成供水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停水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C103.3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 | **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严禁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单位自建的供水管道，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使用或者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其内部供水管道严禁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十六、二十一条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罚款** | **从轻** | **尚未造成供水能力降低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恢复原状** |
| **一般** | **造成供水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停水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C103.30.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 |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必须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 |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十六、二十一条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罚款** | **从轻** | **尚未造成供水能力降低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恢复原状** |
| **一般** | **造成供水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停水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被~~*驳接的管径*~~在~~***少于**300mm*~~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6.5~~***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被~~*驳接的管径*~~在~~***多于**300mm*~~以上~~***少于1000mm** *~~800mm以下~~*的 | 处*~~6.5~~***6**万元以上*~~8.5~~***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被~~*驳接的管径*~~在~~***多于1000mm** *~~800mm以上~~*的 | 处*~~8.5~~***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或污水排水管管径少于1000mm并**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3~~***10**万元以上*~~17~~***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 **2**万元以上*~~8~~***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不改正的或污水排水管管径多于1000mm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7~~***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污水排放量**少于***~~在~~*100立方*~~以下~~*的 | 可以处*~~15~~***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 一般 | 污水排放量**多于***~~在~~*100立方**少于***~~以上~~*1000立方*~~以下~~*的 | 处*~~15~~***10**万元以上*~~35~~***3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污水排放量**多于***~~在~~*1000立方*~~以上~~*的 | 处*~~35~~***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吊销许可证；通报** | *~~轻微~~*  **从轻** | *~~排放时间在5天以内，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污水排放量少于100立方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一般 | *~~排放时间在5天以上10天以内，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污水排放量多于100立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污水排放量少于1000立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
| *~~排放时间在10天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污水排放量多于1000立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6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城镇排水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3~~***10**万元以上*~~17~~***1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城镇排水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7~~***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7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及时报送的 | 可以处*~~1.5~~* **1.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的 | 处*~~1.5~~* **1.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未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8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0~~***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污水处理安dan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  **措施** |
| 19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 一般 | **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并**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7~~***10**万元以上*~~20~~***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并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7~~***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警告** | *~~轻微~~*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1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逾期拒不缴纳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逾期拒不缴纳少于10天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5~~***1.2**倍以下罚款 | **无** |
| 一般 | **逾期拒不缴纳多于10天少于15天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5~~***1.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拒不缴纳多于15天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2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0~~***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3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或尚未造成人员伤亡增加或财产损失扩大化或加重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人员伤亡增加或财产损失扩大化或加重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4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人员重伤或财产少于1000万损失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人员死亡或多于1000万直接经济损失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40~~***10**万元以上*~~50~~***4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5 |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 | **尚未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且未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6 |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 | **尚未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且未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7 |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  **一般** | **尚未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且未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严重~~*  **从重** | **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8 |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  **一般** | **尚未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且未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严重~~*  **从重** | **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9 |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  **一般** | **尚未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且未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严重~~*  **从重** | **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0 |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  **一般** | **尚未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且未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严重~~*  **从重** | **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1 |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但采取了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制定了设施保护方案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或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等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5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2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1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7.5~~* **7**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2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7.5~~*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3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4~~***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3 |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污水排水管管径少于300mm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1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 **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污水排水管管径多于300mm少于1000mm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3~~***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 **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污水排水管管径多于1000mm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49,详见PX。**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4~~***5**.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4 |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污水排放量**少于***~~在~~*100立方*~~以下~~*的 | 可以处*~~15~~***1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 |
| 一般 | 污水排放量**多于***~~在~~*100立方**少于***~~以上~~*1000立方*~~以下~~*的 | 处*~~15~~***1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污水排放量**多于***~~在~~*1000立方*~~以上~~*的 |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50.1,详见PX。**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4~~***5**.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5 |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吊销排水许可证** | *~~轻微~~*  **从轻** | 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以下的 | 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一般 | 污水排放量在100立方以上1000立方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污水排放量在1000立方以上的 |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50.2,详见PX。**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4~~***5**.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6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超过规定时间**少于**1个月*~~以内~~*的 | 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间**多于**1个月*~~以上~~***少于**2个月*~~以内~~*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超过规定时间**多于**2个月*~~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4~~***5**.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7 |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少于1个月的 | 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未造成城镇排水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等严重后果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多于1个月少于3个月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造成城镇排水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等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多于3个月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4~~***5**.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8 |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少于1个月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尚未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且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危及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多于1个少于2个月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已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4~~***5**.3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39 |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尚未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且未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危及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或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56.3,详见PX。**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4~~***5**.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0 |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尚未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且未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危及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或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56.4,详见PX。**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4~~***5**.3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1 | 排水户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尚未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且未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危及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或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备注：“违法情节和后果”“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其他措施”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1**03.56.2,详见PX。**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4~~***5**.3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2 | 排水户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尚未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且未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危及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或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10*~~4~~***5**.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3 |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 **首次违法***~~3次拒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一般~~ | **多于2***~~3~~*次*~~以上5次以下~~***同类违法行为的**，或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5次以上拒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或有辱骂、~~***存在恐吓、**威胁、**暴力**抗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C1**06.10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4**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警告；罚款** | **从轻** | **尚未造成污泥处理事故*~~或突发事件的~~*** | **给予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污泥处理事故并致使市政*~~道路~~*管网设施损坏的** | **给予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市政道路管网设施严重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C1**06.10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5**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罚款** | **一般** | **造成污泥处理事故*~~或突发事件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从重** | **造成污泥处理事故并致使市政*~~道路~~*管网设施损坏的** | **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市政道路管网设施严重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C1**06.1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  **措施** |
|  |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第四十九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少于2平方米（或0.5立方米）的** | **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多于2平方米（或0.5立方米）少于以上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 **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多于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 **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C1**06.1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第五十五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行为发生少于1个月，已改正并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行为发生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未改正并造成一般污染环境后果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行为发生多于2个月，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的** | **单位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C1**06.1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  **措施** |
|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第六十三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超期少于1个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少于10吨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超期多于1个月少于3个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少多于10吨少于100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超期多于3个月少于6个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少多于100吨少于1000的；** | **单位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C1**06.1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后，逾期少于10天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责令改正后，逾期多于10天少于20天改正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后，逾期多于20天改正的** | **单位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C1**06.1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  **措施** |
|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超期少于1个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少于10吨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超期多于1个月少于3个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少多于10吨少于100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超期多于3个月少于6个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少多于100吨少于1000的；** | **单位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C1**06.1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少于50只（头），时间少于2个月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多于50只（头）少于200只（头），时间多于2个月少于6个月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多于200只（头），时间多于6个月的** | **单位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C1**06.1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  **措施** |
|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第五十条****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少于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多于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C1**07.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6**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的** |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将转移联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转移污泥的运输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不得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倾倒、遗撒污泥。** |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尚未造成污泥处理事故*~~或突发事件的~~*** | **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污泥处理事故并致使市政*~~道路~~*管网设施损坏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市政道路管网设施严重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10*~~5~~***8**.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7 |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安装**少于**50套*~~以下~~*的 |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安装**多于**50套*~~以上~~***少于**100套*~~以下~~*的 |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严重~~***从重** | 安装**多于**100套*~~以上~~*的 |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10*~~5~~***8**.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8 | 房屋产权单位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逾期**少于**5天*~~以内~~*改正的 |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多于**5天*~~以上~~***少于**10天*~~以内~~*改正的 |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严重~~***从重** | 逾期**多于**10天*~~以上~~*改正的 |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10*~~5~~***8**.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49 |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逾期少于5天改正的**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多于5天少于10天改正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严重~~***从重** | **逾期多于10天改正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10*~~5~~***8**.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0 | 房屋产权单位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应当责令房屋产权单位限期维修或者更新。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逾期少于5天改正的**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多于5天少于10天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严重~~***从重** | **逾期多于10天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9**.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1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逾期不改正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逾期少于1个月改正的**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多于2个月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2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不符合1项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 *~~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不符合2项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 *~~并~~*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从重** | 不符合3项以上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 *~~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3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投入使用时间**少于***~~在~~*1个月*~~以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投入使用时间**多于***~~在~~*1个月**少于***~~以上~~*2个月*~~以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投入使用时间**多于***~~在~~*2个月*~~以上~~*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4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逾期少于1个月改正的**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多于1个月少于2个月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3.5~~***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从重** | **逾期多于2个月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5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少于**2平方米（或0.5立方米）的 | 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一般 |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多于**2平方米（或0.5立方米）**少于***~~以上~~*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多于**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6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少于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一般 | **多于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丢弃、遗撒长度在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丢弃、遗撒长度在1000米以上的~~* |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7 |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超过规定时间**少于**1天*~~以内~~*的 |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间**多于**1天*~~以上~~***少于**2天*~~以内~~*的 |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超过规定时间**多于**2天*~~以上~~*的 |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8 | 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垃圾数量*~~在~~***少于**10立方米*~~以下~~*的 |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垃圾数量*~~在~~***多于**10立方米*~~以上~~***少于**30立方米*~~以下~~*的 |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垃圾数量*~~在~~***多于**30立方米*~~以上~~*的 |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59 |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超过规定时间**少于**2天*~~以内的~~* |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间**多于**2天*~~以上~~***少于**5天*~~以内~~*的 |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超过规定时间**多于**5天*~~以上~~*的 |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0 |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少于***~~在~~*3车（次）*~~以下~~*或*~~1~~***2**船（次）且首次违法的 |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多于***~~在~~*3车（次）**少于***~~以上~~*6车（次）*~~以下~~*或**多于**2船（次）**少于3船（次）**的 |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多于***~~在~~*6车（次）*~~以上~~*或3船（次）*~~以上~~*的 |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1 |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2 | 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造成二次污染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3 |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不符合规定的垃圾少于***~~接收~~*30立方米*~~以下~~*的 | 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不符合规定的垃圾多于***~~接收~~*30立方米**少于***~~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不符合规定的垃圾多于***~~接收~~*50立方米*~~以上~~*的 |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4 | 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生活垃圾处理整体停运或其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5 | 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1天以内的第二次违法且未及时在一天以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生活垃圾未堆置在指定区域内且尚未影响生活垃圾处理安全运营，及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停运***~~1天以上2天以内~~*的 | 并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影响生活垃圾处理安全运营或造成生活垃圾处理停运的***~~2天以上~~*的 |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5.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5 | 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欠缺1人，或1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欠缺2人**至***~~以上~~*4人*~~以下~~*，或2人**至***~~以上~~*4人*~~以下~~*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 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欠缺**多于5***~~4~~*人*~~以上~~*，或**多于**4人*~~以上~~*不符合任职条件，或技术负责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5.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6 | 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造成少于3天的数据缺失或超期报送主管部门少于5个工作日***~~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下的~~* |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多于3天少于5天的数据缺失或超期报送主管部门少于10个工作日***~~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的~~* | 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多于5天的数据缺失或超期报送主管部门多于10个工作日***~~超过要求10个工作日以上的~~* |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5.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7 | 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造成少于3天的数据缺失或超期报送主管部门少于5个工作日***~~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下的~~* |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多于3天少于5天的数据缺失或超期报送主管部门少于10个工作日***~~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的~~* | 并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多于5天的数据缺失或超期报送主管部门多于10个工作日***~~超过要求10个工作日以上的~~* |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停业、歇业**少于2天***~~在1天以内~~*的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停业、歇业**多于2天少于3天***~~在1天以上2天以内~~*的 |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停业、歇业**多于3天***~~在2天以上~~*的 |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10*~~6~~***8**.4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69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停业、歇业**少于2天***~~在1天以内~~*的 | 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停业、歇业**多于2天少于3天***~~在1天以上2天以内~~*的 | 并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停业、歇业**多于3天***~~在2天以上~~*的 | 并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1***~~07.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1*~~07.52~~* |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逾期不改正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工作责任：……”~~*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207.5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7.53.1~~* |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八条“城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并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垃圾。”~~*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一平方米（或零点五立方米）以下的~~* | *~~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一平方米（或零点五立方米）以上五平方米（或二点五立方米）以下的~~* | *~~并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严重~~* |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五平方米（或二点五立方米）以上的~~* | *~~并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207.5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7.53.2~~* | *~~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居民家庭装修废弃物和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不得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家庭装修废弃物在一立方以下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一件的~~* | *~~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家庭装修废弃物在一立方以上二立方以下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二件的~~* |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家庭装修废弃物在二立方以上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三件以上的~~* |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207.5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7.54.1~~* |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将餐饮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餐饮垃圾应当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207.5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7.54.2~~* | *~~收集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按时收集生活垃圾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一）按时收集生活垃圾；……”~~*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超过规定时间一天以内的~~* |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间一天以上二天以内的~~* |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超过规定时间二天以上的~~* | *~~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207.5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7.54.3~~* | *~~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置设施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二）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置设施；……”~~*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垃圾数量在十立方米以下的~~* |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垃圾数量在十立方米以上三十立方米以下的~~* |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垃圾数量在三十立方米以上的~~* | *~~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207.5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7.54.4~~* | *~~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四）垃圾运输线路应当避开水源保护区；……”~~*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207.5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7.54.5~~* | *~~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207.5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7.55.1~~*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三）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长度在五百米以下的~~*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长度在五百米以上一千米以下的~~* | *~~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长度在一千米以上的~~* |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207.5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7.55.2~~* | *~~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五）不得混合收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二立方米以下的~~* | *~~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二立方米以上四立方米以下的~~* | *~~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四立方米以上的~~* | *~~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207.5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7.55.3~~* | *~~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六）不得擅自将境外和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十立方米以下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十立方米以上三十立方米以下的~~*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三十立方米以上的~~*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207.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7.56~~* | *~~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207.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7.57~~*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市、县（区）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有一项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的~~* |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一般~~* | *~~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有二项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的~~* | *~~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有三项以上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的，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 |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207.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7.58~~* | *~~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单位，由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C207.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7.59~~* | *~~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逾期不缴纳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城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  |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7~~*9.5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0** |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单位违法行为涉及垃圾数量少于10立方米的；个人第二次违法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单位违法行为涉及垃圾数量多于10立方米少于30立方米的；个人3次违法的** |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单位违法行为涉及垃圾数量多于30立方米的；个人多于4次违法的** |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7~~*9.5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1** | **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且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废弃沙发、衣柜、床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或者自行投放到专门收集点。**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二件或其它废弃物体积多于二立方少于五立方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三件或其它废弃物体积多于五立方少于十立方的** |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多于三件或其它废弃物体积多于十立方的** |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7~~*9.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2**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逾期不改正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行为；**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和分类标准、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  **（四）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并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  **（五）劝阻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六）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前款规定相关工作，但不免除其管理责任。**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尚未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果**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影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果** |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有害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7~~*9.5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3** |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少于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  **改正** |
| **一般** | **多于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丢弃、遗撒长度在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 **处以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丢弃、遗撒长度在1000米以上的~~* | **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7~~*9.5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4** |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五）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少于五立方米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多于五立方米少于十立方米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多于十立方米的** |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7~~*9.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5** |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以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污染控制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 **罚款** | **从轻** | **尚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活垃圾处理整体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备注：如生态环境部门已经对同一违法行为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做出处罚，执法机构不再作出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7~~*9.5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6**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 **罚款** | **从轻** | **尚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的**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活垃圾处理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备注：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已经对同一违法行为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做出处罚，执法机构不再作出行政处罚。**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1**0*~~7~~*9.5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7**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 **罚款** | **从轻** | **尚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的**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活垃圾处理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备注：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已经对同一违法行为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做出处罚，执法机构不再作出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08~~*10.2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8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混入**少于**2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混入**多于**2立方米*~~以上~~***少于**4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混入**多于**4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下罚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08~~*10.2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79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1.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 **混入少于1立方米***~~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混入多于1立方米*~~以上~~*少于2立方米***~~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 **混入多于2立方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下罚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08~~*10.2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0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受纳**少于**10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受纳**多于**10立方米**少于***~~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受纳**多于**20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08~~*1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1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受纳少于10立方米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受纳多于10立方米少于20立方米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受纳多于20立方米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08~~*10.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2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少于50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堆放10平方米（或5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多于50立方米少于100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堆放10平方米（或5立方米）以上50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多于100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堆放50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08~~*10.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3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处置垃圾少于10立方米的***~~处置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处置垃圾多于10立方米少于50立方米的***~~处置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处置垃圾多于50立方米的***~~处置30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08~~*1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4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丢弃、遗撒500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多于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丢弃、遗撒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丢弃、遗撒1000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08~~*1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5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违法行为少于一个月的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违法行为少于一个月，且**已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违法行为多于一个月以上，且**已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08~~*10.2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6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处置建筑垃圾**少于**10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处置建筑垃圾**多于**10立方米*~~以上~~***少于**15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处置建筑垃圾**多于**15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08~~*10.2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7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处置建筑垃圾**少于**10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处置建筑垃圾**多于**10立方米*~~以上~~***少于**15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处置建筑垃圾**多于**15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1*~~08~~*1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8 |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建筑***~~生活~~*垃圾**少于**4平方米（或2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建筑***~~生活~~*垃圾**多于**4平方米（或2立方米）**少于***~~以上~~*10平方米（或5立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建筑***~~生活~~*垃圾**多于**10平方米（或5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1*~~09.3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1*~~09.39.1~~* | *~~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除种花种草外，不得堆放、吊挂其他杂物。需搭建或者封闭对建筑立面造成影响的天台、露台、阳台等，须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抄报主管部门备案。……”~~*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的；……”~~* | *~~轻微~~* | *~~堆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下，或吊挂3件以下的~~* | *~~并可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一般~~* | *~~堆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下，或吊挂3件以上10件以下的~~* | *~~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严重~~* | *~~堆放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上，或吊挂10件以上的~~* | *~~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3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39.2~~* | *~~运输液体、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在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车辆运载液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不得泄漏、遗撒。……”~~*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运输液体、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 *~~轻微~~* | *~~泄漏、遗撒长度3米以下的~~* | *~~并可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一般~~* | *~~泄漏、遗撒长度3米以上5米以下的~~* | *~~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严重~~* | *~~泄漏、遗撒长度5米以上的~~* | *~~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3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39.3~~* | *~~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企业、单位和居民的生活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 *~~并可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一般~~* | *~~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 *~~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严重~~* |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 *~~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3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39.4~~*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居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 | *~~轻微~~* |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 | *~~并可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一般~~* | *~~随地便溺等~~* | *~~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严重~~* | *~~乱扔动物尸体等~~* | *~~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3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39.5~~*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 *~~轻微~~* | *~~涂写、刻画1处，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累计0.5平方米以下的~~* | *~~并可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一般~~* | *~~涂写、刻画2处，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累计0.5平方米以上1平方米以下的~~* | *~~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严重~~* | *~~涂写、刻画3处以上，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累计1平方米以上的~~* | *~~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3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39.6~~* | *~~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不得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 *~~轻微~~* | *~~在内街、内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 *~~并可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一般~~* | *~~在次干道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 *~~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严重~~* | *~~在主干道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 *~~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3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39.7~~*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城市的环境卫生实行卫生责任区域责任制。具体区域的范围和责任制的分工，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轻微~~*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1天以内的~~* | *~~并可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一般~~*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1天以上2天以内的~~* | *~~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严重~~*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2天以上的~~* | *~~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3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39.8~~* | *~~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在临街安装空调器的，应当将空调器设置在不影响市容的位置上。空调器的冷却水必须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直接凌空排放。”~~*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 *~~轻微~~* | *~~1台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 *~~并可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一般~~* | *~~2台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 *~~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严重~~* | *~~3台以上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 *~~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3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39.9~~* | *~~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水域的环境卫生，不得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抛弃、倾倒废弃物。”~~*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 *~~并可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一般~~* | *~~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 *~~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 *~~严重~~* |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 *~~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40~~*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按禽类每只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只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按禽类每只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只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饲养家禽家畜3只以下的~~* | *~~或者予以没收；并可按禽类每只处以50元以上60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只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处理~~* |
| *~~一般~~* | *~~饲养家禽家畜3只以上5只以下的~~* | *~~或者予以没收；并按禽类每只处以60元以上90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只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处理~~* |
| *~~严重~~* | *~~饲养家禽家畜5只以上的~~* | *~~或者予以没收；并按禽类每只处以9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只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限期处理~~*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4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41.1~~*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七）、（八）项“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六）工地周围应当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围蔽设施的高度，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围蔽设施以外不准堆放物料；（七）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八）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轻微~~* | *~~临街长度10米以下的~~* | *~~并可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 *~~一般~~* | *~~临街长度10米以上20米以下的~~* | *~~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 *~~严重~~* | *~~临街长度20米以上的~~* | *~~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4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41.2~~* | *~~将医疗单位、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科研单位、医院、疗养院、屠宰场、肉类加工厂、生物制品厂等产生带有病毒、病菌、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应当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使用专用容器和设施运输、处理，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作专门处理，不得将其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将医疗单位、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 *~~并可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 *~~一般~~* | *~~造成一般影响后果的~~* | *~~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 *~~严重~~* |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 *~~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4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41.3~~* | *~~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不得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地面以及城市道路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 | *~~轻微~~* | *~~倾倒建筑废弃物1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的~~* | *~~并可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 *~~一般~~* | *~~倾倒建筑废弃物1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3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的~~* | *~~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 *~~严重~~* | *~~倾倒建筑废弃物3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的~~* | *~~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4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41.4~~*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二）需在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轻微~~* | *~~户外广告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并可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 *~~一般~~* | *~~户外广告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 *~~严重~~* | *~~户外广告单体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 *~~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4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41.5~~* |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一）需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轻微~~* | *~~堆放物料1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或搭建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 *~~并可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 *~~一般~~* | *~~堆放物料1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3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下，或搭建面积2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 *~~严重~~* | *~~堆放物料3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或搭建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 *~~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42~~*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拆迁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轻微~~* | *~~原设施造价在500元以下的~~* | *~~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 *~~一般~~* | *~~原设施造价在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 *~~处以原设施造价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 *~~严重~~* | *~~原设施造价在2000元以上的~~* | *~~处以原设施造价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09.43~~* | *~~城市的道路、排水、环卫、照明、桥涵、人防、电力、电讯等公共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集贸市场、公共场所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城市的道路、排水、环卫、照明、桥涵、人防、电力、电讯等公共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集贸市场、公共场所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强制拆除~~*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强制拆除~~*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强制拆除~~*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C209.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1*~~09.44~~*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可处以重建（置）价2倍至10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可处以重建（置）价2倍至10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轻微~~* | *~~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重建（置）价值在500元以下的~~* | *~~并可处以重建（置）价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责令其恢复原状~~* |
| *~~一般~~* | *~~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重建（置）价值在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 *~~并处以重建（置）价4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责令其恢复原状~~* |
| *~~严重~~* | *~~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重建（置）价值在2000以上的~~* | *~~并处以重建（置）价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责令其恢复原状~~* |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C1*~~10~~*.21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89 |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 《[城市绿线](http://baike.baidu.com/view/1123232.htm" \t "_blank)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 《[城市绿线](http://baike.baidu.com/view/1123232.htm" \t "_blank)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拦河截溪少于10米、取土采石少于3立方米、设置垃圾堆场少于10平方米、排放污水少于10立方米，尚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拦河截溪多于10米少于20米、取土采石多于3立方米少于10立方米、设置垃圾堆场多于10平方米少于50平方米、排放污水多于10立方米少于100立方米，并造成生态环境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拦河截溪多于20米、取土采石多于10立方米、设置垃圾堆场多于50平方米、排放污水多于100立方米，并造成生态环境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11~~* **212**.3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0 |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面积少于2平方米以下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一般 |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多于2平方米少于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五十元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多于10平方米以上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二百元罚款 |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11~~* **212**.3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1 | 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 涂、写、刻、画面积**少于**0.1平方米，或悬挂重物1处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一般 | 涂、写、刻、画面积**多于**0.1平方米**少于**0.5平方米，或悬挂重物2处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涂、写、刻、画面积**多于**0.5平方米，或悬挂重物**多于2**处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11~~* **212**.3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2 | 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攀、折、钉、栓树干直径**少于**15公分树木，或践踏地被**少于**0.5平方米，或在城市绿地内丢弃废弃物1处，或采摘花草**少于**3棵（朵）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一般 | 攀、折、钉、栓树干直径**多于**15公分树木，或践踏地被**多于**0.5平方米**少于**1平方米，或在城市绿地内丢弃废弃物2处，或采摘花草**多于**3棵（朵）**少于**5棵（朵）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攀、折、钉、栓树木，使树木受到损害，或践踏地被**多于**1平方米，或在城市绿地内丢弃废弃物**多于**3处，或采摘花草**多于**5棵（朵）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五百元罚款 |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11~~* **212**.3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3 | 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对绿地造成损害**少于**1平方米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一般 | 对绿地造成损害**多于**1平方米**少于**5平方米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六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对绿地造成损害**多于**5平方米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11~~* **212**.3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4 |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五）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 **树木为非古树名木的，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一般 | **树木为非古树名木的，并**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五***~~六~~*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树木为古树名木的，或树木为非古树名木且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11~~* **212**.3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5 | 组织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损坏面积**少于**5平方米的 | 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一般 | 损坏面积**多于**5平方米**少于**10平方米的 | 对组织者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损坏面积**多于**10平方米的 | 对组织者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11~~* **212**.3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6 | 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古树名木生存地的所属单位和个人，是该古树名木的管理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少于两株*~~且~~****~~树龄在150年以下~~*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一般 | 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多**于两株少于五株*~~且~~****~~树龄在150年以下~~*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多于五株或**树龄**多于***~~在~~*200年*~~以上~~*，或属于稀有、珍贵种类，或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11~~* **212**.3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7 | 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迁移或买卖古树名木，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少于两**株**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
| 一般 | 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多于两**株少于五株**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多于五株或**树龄**多于***~~在~~*200年*~~以上~~*，或属于稀有、珍贵种类，或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 | 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11~~* **212**.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8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绿化设计、施工业务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应当委托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责令停止设计和施工，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承揽项目金额**少于***~~在~~*十万*~~以下~~*的 | 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设计和施工 |
| 一般 | 承揽项目金额**多于***~~在~~*十万*~~以上~~***少于**三十万*~~以下~~*的 | 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承揽项目金额**多于***~~在~~*三十万*~~以上~~*的 | 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C1*~~11~~* **212**.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99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占用面积**少于***~~在~~*十平方米*~~以下~~*的 | 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 |
| 一般 | 占用面积**多于***~~在~~*十平方米*~~以上~~***少于**三十平方米*~~以下~~*的 | 按照每平方米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占用面积**多于***~~在~~*三十平方米*~~以上~~*的 | 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0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少于***~~在~~*30平方米*~~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以上~~*2月*~~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在~~***多于**30平方米*~~以上~~***少于**50平方米*~~以下~~*的 |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从重**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多于**2个月*~~以上~~*，或经营场所面积**多于***~~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1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4.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  **从轻**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时间**少于**一个月*~~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时间**多于**一个月*~~以上~~***少于**两个月*~~以下~~*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从重**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时间**多于**两个月*~~以上~~*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2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  **从轻** | 拒绝供气**少于**5天*~~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拒绝供气**多于**5天*~~以上~~***少于**10天*~~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从重** | 拒绝供气**多于**10天*~~以上~~*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3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  **从轻**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少于一个月*~~1件（次）~~*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多于一个月少于3个月的*~~2件（次）~~*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从重**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多于3个月的*~~3件（次）~~*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4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少于**5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1天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多于**50户*~~以上~~***少于**10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2天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从重**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多于**100户*~~以上~~*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多于**3天*~~以上~~*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5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  **从轻** | 提供燃气**少于**500立方米*~~以下~~*，或**少于**100瓶*~~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提供燃气**多于**500立方米*~~以上~~***少于**1000立方米*~~以下~~*，或**多于**100瓶*~~以上~~***少于**150瓶*~~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从重** | 提供燃气**多于**1000立方米*~~以上~~*，或**多于**150瓶*~~以上~~*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6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  **从轻** | 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少于***~~在~~*20*~~平方米以下~~*瓶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多~~***于***~~在~~*20*~~平方米以下~~*瓶少于50瓶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从重** | 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多~~***于***~~在~~*50*~~平方米以下~~*瓶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7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  **从轻** | 涉案金额**少于***~~在~~*10000元*~~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涉案金额**多于***~~在~~*10000元*~~以上~~***少于**50000元*~~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从重** | 涉案金额**多于***~~在~~*50000元*~~以上~~*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8 |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少于**五天*~~以下~~*，或安全检查完成量**高于***~~在~~*80%*~~以上~~*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多于**五天*~~以上~~***少于**十天*~~以下~~*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高于**60%*~~以上~~***低于**80%*~~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从重** |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多于**十天*~~以上~~*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低于**60%*~~以下~~*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09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充装**少于**5瓶（次）*~~以下~~*的 | 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充装**多于**5瓶（次）*~~以上~~***少于**10瓶（次）*~~以下~~*的 | 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充装**多于**10瓶（次）*~~以上~~*的 |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0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少于**5处*~~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多于**5处*~~以上~~***少于**10处*~~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多于**10处*~~以上~~*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1 |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高于***~~在~~*80%*~~以上~~*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高于***~~在~~*60%*~~以上~~***低于**80%*~~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低于***~~在~~*60%*~~以下~~*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2 | 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3 |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逾期不改正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4 |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逾期不改正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4 |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逾期不改正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5 |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6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7 |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8 |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逾期不改正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少于一处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少于规定1人的*~~，~~****~~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少于两处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少于规定2人的*~~，~~****~~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少于三处以上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少于规定3人的*~~，~~****~~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4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19 |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5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0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5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1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5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2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5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3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5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4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1处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2处的 |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多于**3处*~~以上~~*的 |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5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5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处的 |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
| 一般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2处的 |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多于**3处*~~以上~~*的 |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12~~* **213**.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6 |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4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7 | 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逾期不改正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由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1处的***~~尚未造成燃气设施供气能力降低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2处的***~~造成燃气设施供气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三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3处以上的***~~造成燃气设施供气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4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8 |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逾期不改正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场地面积**少于**100平方米*~~以下~~*的 | 可以对建设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已建成的，责令停止使用。** |
| 一般 | 场地面积**多于**100平方米*~~以上~~***少于**200平方米*~~以下~~*的 | 对建设单位处十三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场地面积**多于**200平方米*~~以上~~*的 | 对建设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29 | 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燃气工程项目未依法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交付使用时间**少于**一个月天*~~以下~~*的 | 可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
| 一般 | 使用时间**多于**一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以下~~*的 | 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使用时间**多于**3个月*~~以上~~*的 | 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4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0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少于***~~在~~*30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
| 一般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以上~~*2月*~~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在~~***多于**30平方米*~~以上~~***少于**50平方米*~~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多于**2个月*~~以上~~*，或经营场所面积**多于***~~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4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1 |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罚款** | *~~轻微~~*  **从轻** | 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少于***~~在~~*30平方米*~~以下~~*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经营时间**多于**1个月**少于***~~以上~~*2月*~~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在~~***多于**30平方米*~~以上~~***少于**50平方米*~~以下~~*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经营时间**多于**2个月*~~以上~~*，或经营场所面积**多于***~~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2 | 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办变更，擅自经营时间**少于**一个月*~~以下~~*的 | 可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办变更，擅自经营时间**多于**一个月*~~以上~~***少于**两月*~~以下~~*的 |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未办变更，擅自经营时间**多于**两个月*~~以上~~*的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3 | 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授课列行为:  （一）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罚款** | *~~轻微~~*  **从轻** | 充装**少于**5瓶（次）*~~以下~~*的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充装**多于**5瓶（次）*~~以上~~***少于**10瓶（次）*~~以下~~*的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从重** | 充装**多于**10瓶（次）*~~以上~~*的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4 | 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罚款** | *~~轻微~~*  **从轻** | 充装**少于**5瓶（次）*~~以下~~*的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充装**多于**5瓶（次）*~~以上~~***少于**10瓶（次）*~~以下~~*的 |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从重** | 充装**多于**10瓶（次）*~~以上~~*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5 | 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给非自有气瓶或者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罚款** | *~~轻微~~*  **从轻** | 充装**少于**5瓶（次）*~~以下~~*的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充装**多于**5瓶（次）*~~以上~~***少于**10瓶（次）*~~以下~~*的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从重** | 充装**多于**10瓶（次）*~~以上~~*的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6 | 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对燃气经营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罚款** | *~~轻微~~*  **从轻** | 提供燃气**少于**500立方米*~~以下~~*，或**少于**100瓶*~~以下~~*的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提供燃气**多于**500立方米*~~以上~~***少于**1000立方米*~~以下~~*，或**多于**100瓶*~~以上~~***少于**150瓶*~~以下~~*的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从重** | 提供燃气**多于**1000立方米*~~以上~~*，或**多于**150瓶*~~以上~~*的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7 |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轻微~~*  **从轻** | 经营时间**少于**一个月*~~以下~~*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经营时间**多于**一个月*~~以上~~***少于**两月*~~以下~~*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从重** | 经营时间**多于**两个月*~~以上~~*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8 |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安装（或维修）**少于**十台*~~以下~~*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安装（或维修）**多于**十台*~~以上~~***少于**二十台*~~以下~~*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安装（或维修）**多于**二十台*~~以上~~*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39 | **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逾期不改正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供气区域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供气。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气，不得中断。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或者拒绝供气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中断或者拒绝供气少于1天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中断或者拒绝供气多于1天少于3天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中断或者拒绝供气多于3天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0 | 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至少为用户免费提供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免费入户安全检查量*~~在~~***高于**80%*~~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免费入户安全检查量*~~在~~***高于**60%*~~以上~~***低于**80%*~~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免费入户安全检查量*~~在~~***低于**60%*~~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1 | 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设专人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少于**五天*~~以内~~*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多于**五天*~~以上~~***少于**十天*~~以内~~*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人值班**多于**十天*~~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2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三十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一处的 | 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
| 一般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两处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多于**三处*~~以上~~*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3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钻探、取土等作业以及使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及种植深根植物；（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点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存在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点三万元以上二点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坏，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点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4 |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一）铺设管道；（二）进行打桩、顶进、挖掘等作业；（三）其他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5 | 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罚款** | *~~轻微~~*  **从轻** | 已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按规定备案的 | 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已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超过两个月未**备案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未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无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6 | 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一处的 | 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两处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多于**三处*~~以上~~*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无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5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7 | 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或者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处理。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以及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罚款** | 轻微 | 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2宗，未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超过2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尚未造成人员伤亡增加或财产损失扩大化或加重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超过2宗，**造成人员伤亡增加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无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8 | 单位或个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负责实施。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擅自接受委托的施工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少于**2处（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用户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擅自接受委托的施工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多于**2处（次）*~~以上~~***少于**5处（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用户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擅自接受委托的施工企业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多于**5处（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用户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用户和擅自接受委托的施工企业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6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49 | 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少于~~****~~三处（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尚未造成损坏的***~~多于~~****~~三处（次）以上~~****~~少于~~****~~五处（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尚未造成损坏或发生燃气事故的*~~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多于~~****~~五处（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6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0 | 燃气用户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6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1 | 燃气用户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少于**三瓶（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多于**三瓶（次）*~~以上~~***少于**五瓶（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多于**五瓶（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6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2 | 燃气用户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气瓶**少于**2瓶（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气瓶**多于**2瓶（次）*~~以上~~***少于**5瓶（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气瓶**多于**5瓶（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6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3 | 燃气用户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少于**五天*~~以内~~*的 | 给予警告，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多于**五天*~~以上~~***少于**十天*~~以内~~*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多于**十天*~~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4 | 燃气用户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非以盈利为目的的 | 给予警告，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 正 |
| 一般 | 以盈利为目的，涉案金额**少于***~~在~~*3000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以盈利为目的，涉案金额**多于***~~在~~*3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6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5 | 燃气用户存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6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6 | 单位和个人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6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7 | 单位和个人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清除气瓶内的残液**少于**3瓶（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清除气瓶内的残液**多于**3瓶（次）*~~以上~~***少于**5瓶（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清除气瓶内的残液**多于**5瓶（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6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8 | 单位和个人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互相过气**少于**3瓶（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互相过气**多于**3瓶（次）*~~以上~~***少于**5瓶（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互相过气**多于**5瓶（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6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59 | 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在~~***少于**三十平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在~~***多于**三十平方米*~~以上~~***少于**五十平方米*~~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在~~***多于**五十平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6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60 | 单位和个人在非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影响时间在~~****~~少于~~****~~5天以下，或~~*受影响用户**少于***~~在~~*5户*~~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影响时间在~~****~~多于~~****~~5天以上~~****~~少于~~****~~10天以下，或~~*受影响用户*~~在~~***多于**5户*~~以上~~***少于**10户*~~以下~~*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影响时间在~~****~~多于~~****~~10天以上，或~~*受影响用户*~~在~~***多于**10户*~~以上~~*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C1*~~13~~* **214**.6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61 | 单位和个人存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情节严重的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存在轻微安全隐患的 | 给予警告，可对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给予警告，对用户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C1***~~14.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1*~~14.30.1~~* |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岗位证书》。”~~*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C214.3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14.30.2~~* | *~~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进行资质年检。”~~*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 *~~轻微~~* | *~~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1个月以下的~~* |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2个月以上的~~* |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C214.3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14.30.3~~*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的~~*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并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材料和配件。”~~*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C214.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14.30.4~~* | *~~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企业应当在家用燃气计量表后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不得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 *~~轻微~~* | *~~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1处（次）的~~* |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2处（次）的~~* |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3处（次）以上的~~* | *~~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C214.3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14.31.1~~* |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企业受理用户安装申请时，不得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 *~~轻微~~* | *~~涉案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涉案金额在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涉案金额在50000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C214.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14.31.2~~* | *~~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十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中直接从事安装、维修的作业人员，取得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以下简称《岗位证书》），方可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 *~~轻微~~* | *~~聘用无《岗位证书》1人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聘用无《岗位证书》2人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聘用无《岗位证书》3人以上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C214.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14.32~~*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燃气燃烧器具维修企业接到用户报修后，应当在２４小时内或者在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内派人维修。”~~*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超过规定的时间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24小时以内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超过规定的时间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超过规定的时间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48小时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C214.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14.33~~* |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经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不设区的城市和县，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审查批准机构），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持《资质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1个月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2个月以上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C214.3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14.34.1~~* |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十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中直接从事安装、维修的作业人员，取得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以下简称《岗位证书》），方可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 *~~轻微~~* |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2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2次以上5次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5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C214.3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行政处罚~~*** | ***~~其他处理~~*** |
| *~~C214.34.2~~* | *~~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应当在一个单位执业，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 *~~轻微~~* | *~~安装、维修2台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安装、维修2台以上5台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安装、维修5台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3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62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罚款** | *~~轻微~~*  **从轻** | 承揽工程造价**低于**100万*~~以下~~*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
| 一般 | 承揽工程造价**高于**100万*~~以上~~***低于**500万*~~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承揽工程造价**高于**500万*~~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3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63 |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罚款** | *~~轻微~~*  **从轻** | **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使用能力降低~~****~~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的*~~使用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城市道路整体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3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64 |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问题的*~~使用能力降低~~****~~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的*~~使用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城市道路整体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65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出现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事故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使用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城市道路工程质量较大以上事故的*~~造成城市道路整体停运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66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缺损2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缺损**多于**3处*~~以上~~*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67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施工现场面积**少于**5平方米*~~以下~~*的 |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施工现场面积**多于**5平方米*~~以上~~***少于**10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施工现场面积**多于**10平方米*~~以上~~*的或**存在高于**1米*~~以上~~*深度的坑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行政处罚~~*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处理~~*其他措施** |
| 168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少于**1天*~~以下~~*的 |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多于**1天*~~以上~~***少于**2天*~~以下~~*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多于**2天*~~以上~~*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69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依附长度**少于**50米*~~以下~~*的 |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依附长度**多于**50米*~~以上~~***少于**100米*~~以下~~*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依附长度**多于**100米*~~以上~~*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70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超过规定时限**少于**5天*~~以下~~*的 |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限**多于**5天*~~以上~~***少于**10天*~~以下~~*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超过规定时限**多于**10天*~~以上~~*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71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超出审批面积**少于**10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期限**少于**5天*~~以下~~*的 |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超出审批面积**多于**10平方米*~~以上~~***少于**30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期限**多于**5天*~~以上~~***少于**10天*~~以下~~*，或位于次干道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超出审批面积**多于**30平方米*~~以上~~*，或超出审批期限**多于**10天*~~以上~~*，或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72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占用面积**少于1**0平方米*~~以下~~*的 |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占用面积**多于1**0平方米*~~以上~~***少于3**0平方米*~~以下~~*，或挖掘面积**少于1**0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占用面积**多于**30平方米*~~以上~~*，或挖掘面积**多于**10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73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少于2部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多于2部车辆少于5部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多于5部车辆以上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或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的*~~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74 |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首次违法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多于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75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建设面积**少于**5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建设面积**多于**5平方米*~~以上~~***少于**10平方米*~~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建设面积**多于**1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76 |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首次违法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多于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77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单体面积**少于**5平方米*~~以下~~*，或**少于**5处*~~以下~~* |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单体面积**多于**5平方米*~~以上~~***少于**10平方米*~~以下~~*，或**多于**5处*~~以上~~***少于**10处*~~以下~~* |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单体面积**多于**10平方米*~~以上~~*，或**多于**10处*~~以上~~*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115.42.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78 |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首次违法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多于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79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已编制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未及时按规定报备的 |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已制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但未备案，或未经批准实施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未制定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80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1处，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1处的 |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2处，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2处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多于**3处*~~以上~~*，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多于**3处*~~以上~~*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81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合同金额*~~在~~***少于**10万元*~~以下~~*的 |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合同金额*~~在~~***多于**10万元*~~以上~~***少于**20万元*~~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合同金额*~~在~~***多于**20万元*~~以上~~*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82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中、小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大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特大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或者违法行为已对各型桥梁产生较大危害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83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中、小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大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特大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或者违法行为已对各型桥梁产生较大危害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84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架设管线**少于**50米*~~以下~~*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少于**5平方米*~~以下~~*，或**少于**5处*~~以下~~*的 |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架设管线**多于**50米*~~以上~~***少于**100米*~~以下~~*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多于**5平方米*~~以上~~***少于**10平方米*~~以下~~*，或**多于**5处*~~以上~~***少于**10处*~~以下~~*的 |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架设管线**多于**100米*~~以上~~*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多于**10平方米*~~以上~~*，或**多于**10处*~~以上~~*的 | 处1.5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85 |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未采取保护措施，即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造成城市桥梁损坏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城市桥梁一般损坏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城市桥梁严重损坏的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86 |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即通行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少于2部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多于2部车辆少于5部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2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多于5部车辆以上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或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的*~~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87 |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也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少于**1天*~~以内~~*的，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少于**1天*~~以内~~*的 | 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多于**1天*~~以上~~***少于**2天*~~以内~~*的，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多于**1天*~~以上~~***少于**2天*~~以内~~*的 |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多于**2天*~~以上~~*的，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多于**2天*~~以上~~*的 |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88 |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 超过规定时间**少于**6小时*~~以内~~*报告的 | 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超过规定时间**多于**6小时*~~以上~~***少于**12小时*~~以内~~*报告的 |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 超过规定时间**多于**12小时*~~以上~~*报告的 |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89 |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限期内排除危险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超过限期**少于**5天*~~以下~~*的 | 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超过限期**多于**5天*~~以上~~***少于**10天*~~以下~~*的 |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超过限期**多于**10天*~~以上~~*的 |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116.2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90 |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尚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3~~* **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C117.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91 |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超过规定时间**少于**1个月*~~以内~~*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间**多于**1个月*~~以上~~***少于**2个月*~~以内~~*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超过规定时间**多于**2个月*~~以上~~*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C117.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92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超过规定时间**少于**1个月*~~以内~~*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间**多于**1个月*~~以上~~***少于**2个月*~~以内~~*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超过规定时间**多于**2个月*~~以上~~*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118.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93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逾期少于5天改正的**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逾期多于5天少于10天改正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逾期多于10天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118.3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94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少于**2处*~~以下~~*的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多于**2处*~~以上~~***少于**5处*~~以下~~*的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多于**5处*~~以上~~*的 |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118.3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95 |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尚未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但尚未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造成城市照明设施严重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造成市政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118.3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96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处，或总面积**少于**1平方米*~~以下~~*的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2处，或总面积**多于**1平方米*~~以上~~***少于**2平方米*~~以下~~*的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多于**3处*~~以上~~*，或总面积**多于**2平方米*~~以上~~*的 |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118.3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97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架设线缆**少于**30米*~~以下~~*，或安置设施**少于**3处*~~以下~~*，或接用电源**少于**3处*~~以下~~*的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架设线缆**多于**30米*~~以上~~***少于**50米*~~以下~~*，或安置设施**多于**3处*~~以上~~***少于**5处*~~以下~~*，或接用电源**多于**3处*~~以上~~***少于**5处*~~以下~~*的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架设线缆**多于**50米*~~以上~~*，或安置设施**多于**5处*~~以上~~*，或接用电源**多于**5处*~~以上~~*的 |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118.3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98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1处的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2处（次）的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多于**3处（次）*~~以上~~*的 |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118.3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199 |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对城市照明造成轻微影响的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对城市照明造成一般影响的 |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对城市照明造成严重影响的 |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C119.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0 |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轻微~~*  **从轻** | 摆摊设点面积*~~在~~***少于**5平方米*~~以下~~*的 | 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摆摊设点面积*~~在~~***多于**5平方米*~~以上~~***少于**10平方米*~~以下~~*的 | 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从重** | 摆摊设点面积*~~在~~***多于**10平方米*~~以上~~*的 | 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C1**20.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1** |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采用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能力，且无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核准。**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尚未造成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能力降低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能力破坏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C1**2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2**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振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尚未造成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能力降低的** |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造成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能力破坏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C1**20.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3** |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逾期不改的**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抗震设防区内已建成的下列市政公用设施，原设计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改造、改建、拆除计划的，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逾期1个月的*~~尚未造成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能力降低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造成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逾期3个月以上的*~~造成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能力破坏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4** |  |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罚款** | **从轻**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
| **从重**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5** |  |  |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罚款** | **从轻**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
| **从重**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 **206** |  |  |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罚款** | **从轻**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  |  |
| **从重**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7** |  |  |  | **罚款** | **从轻**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
| **从重**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8**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罚款** | **从轻**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
| **从重**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8**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罚款** | **从轻**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
| **从重**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8**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罚款** | **从轻**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
| **从重**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8**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罚款** | **从轻**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
| **从重**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8**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罚款** | **从轻**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
| **从重**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8**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罚款** | **从轻**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
| **从重**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8**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罚款** | **从轻**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
| **从重**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208**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罚款** | **从轻** |  |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
| **从重** |  |  |